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興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興租賃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並向本公司租賃設備，為期十二年，總代價為約148,970,000美元(相等於約1,154,517,000港元)。租期將由中興租賃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償付代價之首期付款之日開始，而中興租賃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償付代價之首期須於中興租賃公司從本公司收到總金額24,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550,000港元)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作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方就融資租賃協議之生效尚未簽立確認函，故融資租賃協議尚未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興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興租賃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並向本公司租賃設備，為期十二年，總代價為約148,970,000美元(相等於約1,154,517,000港元)。租期將由中興租賃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償付代價之首期付款之日開始，而中興租賃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償付代價之首期須於中興租賃公司從本公司收到總金額24,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550,000港元)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作出。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出租人：中興租賃公司

承租人：本公司

董事確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租期

租期為期十二年，將由中興租賃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償付代價之首期付款之日開始，而中興租賃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償付代價之首期須於中興租賃公司從本公司收到總金額24,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550,000港元)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作出。於租期內，本公司不得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金額付款及主要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興租賃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並向本公司租賃設備，總代價為約148,970,000美元(相等於約1,154,517,000港元)，金額將由本公司向中興租賃公司支付。

訂約方均同意，除擁有權及付款責任外，本公司應承擔中興租賃公司於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向供應商索償之權利及直接自供應商取得設備之權利。

訂約方就融資租賃協議之生效簽立確認函及中興租賃公司收取一筆總額33,630,000美元(相等於約260,633,000港元)之款項(即由訂約方同意之首期付款24,200,000美元、可退還擔保按金5,140,000美元及不可退還手續費4,290,000美元)後，融資租賃協議即告生效。有關擔保按金乃不計息，並用作支付逾期租金。以上33,630,000美元之金額須由本公司於就融資租賃協議之生效之確認函日期起計三日內支付。

總租金約120,480,000美元(相等於約933,719,000港元)(包括總利息約34,680,000美元(相等於約268,76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在租期內分連續二十四期每半年等額支付予中興租賃公司。本公司將予支付之利息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放款利率加550個點計算，並可在租期內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放款利率變動予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設備之賬面值為1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2,500,000港元)。

租金及利率乃由本公司與中興租賃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照當前市場慣例釐定。

設備所有權

於租期內，設備所有權歸中興租賃公司所有；於租期屆滿後，本公司向中興租賃公司支付購買價100美元後，設備所有權(無任何業權瑕疵)將轉讓予本公司。

擔保

受正式合約所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之付款責任將由本公司擔保以及由抵押本公司若干太陽能發電站（「抵押發電站」）資產及以抵押發電站產生之收入之權利作為抵押。有關擔保及抵押之詳情將載於中興租賃公司與本公司及抵押發電站之控股公司將訂立之相關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就擔保及抵押事宜作進一步公告。

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由中興租賃公司、供應商及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據此，供應商將出售，而中興租賃公司將購買設備，代價為1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2,500,000港元）。融資租賃協議生效後，購買協議方告生效。

根據購買協議，設備將直接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獲授以下權利：

- (i) 倘設備於驗收時未能符合購買協議訂明之規格，則本公司有權要求供應商在指定時限內進行修正工作，或向供應商申索彌償；
- (ii) 供應商向本公司就設備直接交付文件，例如產品證書、手冊及保用證；本公司與供應商須就設備質量保用及維護訂立協議；
- (iii) 於租期內，倘設備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本公司有權向供應商提出申索彌償；及
- (iv) 倘供應商未能在購買協議訂明之時限內向本公司交付設備，則本公司有權向供應商追討經算定損害賠償，每日金額為相關設備價值之0.3%，上限為相關設備價值之20%。

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以為其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資金。董事已考慮多種為本集團之迅速增長提供資金之方法。作為融資之替代方案，是項交易可使本公司可獲得其經營需要之長期資本支持，對本公司實際經營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有關中興租賃公司之資料

中興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供應商供應之多晶硅模組，以於中國太陽能發電站使用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興租賃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本身以及(如為企業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供應商、中興租賃公司及本公司就買賣設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獨立第三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中興租賃公司」	指	中興聯合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方就融資租賃協議之生效尚未簽立確認函，故融資租賃協議尚未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內，美元以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美元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